

附件 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

问题一：江西投资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较少，2018年至2020年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讲话精神仅5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 2021年9月以来，集团公司各级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形式开展集中学习，从上至下引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研究制定了集团公司《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2. 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在“三会一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集团公司党委修订了《2022年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情况纳入考核细则。在各级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深刻查摆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的问题，制定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3. 2021年9月以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了70余篇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报道，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境保护法》《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广泛宣传。

4. 2022年3月，针对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制定了年度环保培训计划。2022年4月，集团公司在华赣环境举办了一期环保专项培训班，共计160余人参训。今年以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组织开展环保专项培训22次，累计培训820余人，重点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境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问题二：个别谈话发现，一些领导干部认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要在下属企业，只要下属企业把环保问题管好就行；一些领导干部认为，企业主要职责是发展，只要没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就行，以致一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未作部署安排。2018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原省能源集团（江西投资集团由原江西投资集团和原省能源集团合并而成）层层传阅，未细化方案或采取针对性措施；省环委会大气污染防治专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要点》，江西投资集团未转至中鼎国际、江西煤业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位学习贯彻落实。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2年3月，集团公司党委印发了《2022年省投资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了各级党组织学习计划。2021年9月以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企业自媒体平台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报道，强化了集团各级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树牢绿色发展理念。

2. 2021年9月以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召开20余次会议，研究部署了安源发电厂关闭退出、矸石山生态修复治理、新高焦化危废处置等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针对“安源发电厂污染严重”和“矸石山治理不到位”两个典型问题，集团公司党委第一时间成立了整改工作组进驻有关责任单位督促落实整改。集团公司领导班子主动靠前、深入一线，先后30余次前往萍乡、新余、丰城、高安、乐平、赣州等地区企业督导检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位推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整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责任部门累计开展环保检查250余次，下发整改通知单140余份，严格落实整改闭环管理，不断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2022年6月，集团公司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增加了环境保护考核内容，设置了管理和否决指标，强化了考核刚

性约束，压紧压实了各所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集团公司党委完善了《2022年度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集团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4.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以来，集团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文处理工作，突出公文拟办意见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执行公文限时办结和催办督办制度，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2021年9月以来，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文件，集团公司逐一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通过办公系统下发至各责任单位，要求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工作举措、细化实施方案，并根据任务节点安排，开展动态跟踪督办，切实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问题三：江西投资集团及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制度长期不完善，不少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督察组进驻前才制定印发。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2022年6月，集团公司及各所属企业根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了危废管理、隐患排查、环保设施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2022年9月，集团公司对萍乡、新余、九江、丰城地区所属企业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专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大气污染防治、危废管理等28项问题，下

发了《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情况的通报》，提出了具体整改工作要求，落实闭环管理。

问题四：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不健全，考核问责刚性约束较弱，江西投资集团仅在每年签定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有1条环境管理目标，即“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故”；2018年以来，集团对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没有具体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关于2018年度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薪酬核定结果的通知》显示，总分值100分中仅有笼统的节能环保字眼，没有具体的要求和分值。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2年1月，集团公司与涉及产废排污的11家板块公司签订了2022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提出了“三废”排放强度、环保设施运转率等目标任务。

2. 2022年6月，集团公司修订了《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环境保护考核权重，根据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兑现奖惩措施。

问题五：生态环境保护人员结构不合理，江西投资集团安全环保部现有6人，没有环保专责人员，所属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大多是安全工作人员兼职；新余矿业集团“安环科技生产部”集安全、环保、科技、生产职能于一体，仅有4人，无环保专业技术人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2年5月，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集团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设置的通知》，为集团公司及各所属企业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提供了依据和指导。

2. 2022年6月，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构设置及定责定岗定编方案》（赣投发〔2022〕42号）和《关于规范集团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设置的通知》，集团公司及各所属企业增加环保专职人员24名，现有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85名，其中集团公司总部配备了1名分管环保工作的副总经理和2名环保专职人员。

3. 2022年3月，新余矿业结合工作需要，公开招聘了1名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

问题六：落实节能减排要求不力，赣能股份“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为6万吨标煤，实际累计完成节能量41335吨标煤，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68.9%，未完成省出资监管企业节能目标任务。

整改进展情况：达时序进度

1. 2022年8月，丰电二期参加了中电联能效对标会议，从2022年火电机组能效指标竞赛结果上重点分析了供电煤耗能效管理。2022年11月，丰电二期组织西安热工院和集团公司能源研究院，开展了节能降耗技术交流，进一步明确后续节能空间及研究方向。

2. 2021年10月，丰电二期完成了宽负荷脱硝改造，基本实现全负荷工况脱硝，年度减少超标时间近30个小时。计划2023年底完成机组灵活性改造，通过优化改造锅炉燃

烧器，实施低氮燃烧，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3. 2021年12月，丰电二期将1台250kW的老旧仪用空压机更换为185KW的高效空压机，同等工况下电流降低3A左右。2022年2月，完成了#6炉先导输灰管路更换改造，减少了1台250KW的空压机运行，同等工况下节气效果达到60%以上。为进一步深挖机组节能空间，计划对喷氨系统和脱硫系统进行优化改造，改造后将降低引风机能耗和烟气二氧化硫含量，同时减少用氨量。

问题七：煤炭板块的转型发展中，江西投资集团对煤炭企业长期存在的环保设备设施老化、矸石山生态修复滞后、施工扬尘等问题，一直以来没有下决心进行排查整治，绿色发展成效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达时序进度

1. 2022年5月，江西煤业对各生产矿井的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排查的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列入2023年技改计划。

2. 2021年9月以来，各矸石山责任单位累计修建出厂道路720米、截排水沟5260米、沉淀池19个和洗车平台9处，配置雾炮机19台、洒水车10台，覆盖抑尘网36万平方米。严格落实道路硬化、淋溶水收集、喷洒降尘和裸土覆盖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3. 按照“一山一策”原则，制定了16座矸石山生态修复方案（其中第三方编制12座、自行编制4座），明确了治理目标、时限要求和责任人。

4. 各矸石山责任单位按照“一山一策”治理方案，采取“先清运后复绿、边生产边治理”的方式落实矸石山生态修复。截至目前，高坑煤矿、宜萍煤矿、白源煤矿、涌山煤矿、尚庄煤矿、花鼓山煤矿、沿沟煤矿、鸣西煤矿和坪湖煤矿等9座矸石山通过了生态修复验收；建新煤矿、安源煤矿、曲江煤矿、杨桥煤矿、青山煤矿、巨源煤矿和东村煤矿等7座矸石山正在开展治理。

5. 2022年3月以来，集团公司环保工作专班开展矸石山治理专项检查24次，下发意见反馈单6份；坚持每周开展矸石山专题调度，协调推进治理进程。各矸石山治理责任单位开展现场检查120次，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作业现场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加快推进矸石山生态修复治理。

问题八：萍乡浮法玻璃厂位于萍乡市建成区内，未按《萍乡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方案》完成搬迁；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混乱，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多发，脱硝除尘设施自2015年12月25日运行以来，从未更换脱硝催化剂；静电除尘器按系统运行要求需3-4天进行下灰处理，但运行日志记录中未见下灰记录；未按项目环评要求在各物料转载及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烟气处理系统部分管路老化、破损，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达时序进度

1. 萍矿集团就项目搬迁时间、选址用地“三通一平”和玻璃厂延期停产事宜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沟通，根据国家关于“两高”行业政策要求完善项目搬迁手续，目前项目

搬迁前期工作已启动。

2. 2022年1月，浮法玻璃厂将废脱硝催化剂更换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使用新脱硝催化剂后，喷氨量稳定，烟气阻力得到明显改善，氮氧化物含量符合《萍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萍环字〔2021〕92号）要求。

3. 2021年12月，浮法玻璃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试行)》等11项环保制度，规范了静电除尘器的运行管理，完善了下灰记录台帐。

4. 2021年11月，浮法玻璃厂对各物料转载及下料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修复破损烟道19米，整改烟气处理系统“跑冒滴漏”10余处，重新安装了烟气管道的防腐保温层，烟气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治理。2021年12月，完成了原料车间10个除尘器共80个滤筒的更换，除尘效率明显提升；2022年5月，完成了电除雾系统更换，减少了烟气系统阻力，外排烟气拖尾得到有效改善。

问题九：在产煤矿污染治理欠账较多，安源煤矿洗煤厂部分煤炭、煤泥露天堆放，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部分废水外排，经取样监测，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含量超《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曲江煤矿原煤运输线廊道密闭不到位，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洒落原煤未及时清理，沉淀池淤积严重，厂区雨污分流不到位。尚庄煤矿、花鼓山煤矿等矿区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不完善或未正常运行，部分废水未收集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2月，安源煤矿建设了1400平方米的洗煤厂精煤钢结构大棚，修建电煤场围墙30米，对精煤、电煤进行实体围挡封闭，有效管控扬尘污染风险。

2. 2021年10月，安源煤矿完成了导流沟、沉淀池修建，通过导流沟将废水引入沉淀池。雨污分流改造后，安源煤矿外排水化学需氧量、固体悬浮物含量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021年10月，曲江公司完成了原输煤廊道封闭改造和皮带廊道喷雾式降尘管安装，对输煤区域散落的积煤积粉进行全面清理，常态化落实输煤区域的环境治理工作。

4. 2021年10月，曲江公司完成了沉淀池的清淤工作，并按照环评报告对清出的煤泥进行合规处置，完善了煤泥沉淀池管理制度，坚持每日对沉淀池场区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确保了沉淀池的有效容积和场区的环境整洁。

5. 2022年7月，曲江公司启动洗煤厂雨污分流和钢结构煤棚改造项目，12月28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了洗煤厂污染防治能力和清洁生产水平。

6. 2021年9月，尚庄煤矿停止使用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将生活污水转入矿井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经检测，外排水化学需氧量含量、固体悬浮物含量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7. 2021年12月，花鼓山煤业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

改造，投用了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完善了污水站管理制度，建立了维护保养台账，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经检测，花鼓山煤业生活污水外排水化学需氧量含量、氨氮含量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问题十：丰城二期电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电厂煤堆场面积达 5.8 万平方米，仅建有 1.2 万平方米大棚，大部分原料煤露天堆放，货车进出煤场时，扬尘四起，污染严重；云庄灰场大量粉煤灰露天堆放，无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未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受托方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以致 2020 年 9 月以来，约 77 万吨渣石、脱硫石膏和粉煤灰交给无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贸易公司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达时序进度

1. 丰电二期新建了 4.9 万平方米、设计储煤能力 23 万吨的钢结构储煤棚，配置消防系统和抑尘系统，可有效阻断煤尘扩散。计划 2023 年 3 月投入使用。

2. 2021 年 10 月，丰电二期在煤场四周增设了 6 支喷淋水枪，在煤炭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开启喷淋抑尘降尘，扬尘污染防治取得实效。

3.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后，丰电二期立即对云庄灰场存放的粉煤灰进行核查，确认为周边个体户私自占用堆放。该个体户于 2021 年 9 月完成粉煤灰清理工作，丰电二期对清理后的场地进行平整并洒水覆土。

4. 2021 年 10 月，丰电二期制定了《贮灰场管理规定》，

落实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规定了灰场巡查、监测有关内容，明确了贮存粉煤灰的审批手续、作业流程和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今年以来，丰电二期责任部门巡查灰场 42 次，严格灰场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

5. 2021 年 12 月，丰电二期与第三方签订了《2022-2023 年全程粉煤灰、渣销售及运输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销售及处置污染防治要求，明确了双方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同时承包单位每月提供一般固废去向凭证。

问题十一：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外排窑炉废气不能稳定达标，在线监控数据显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窑炉废气长期超标排放，二氧化硫含量超《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16 日期间就有 5 天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现场发现脱硫废渣管理不规范，去向不明，部分脱硫废渣露天堆放，下料口、贮存场所“三防”措施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 年，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脱硫系统改造，经检测，二氧化硫排放指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2021 年 10 月，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修订了《环保设施设备运行保养管理制度》，提出了“检修或设备故障处理期间，降低产量，从源头减少二氧化硫的初始浓度”的要求，制定《窑炉尾气脱硫系统操作规程》并开展常态化学习和培训，提升员工标准化作业能力，保证环保设施

稳定运行和烟气达标排放。

3. 2021年9月，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修订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废渣产销和转移台账，与第三方签订了石膏处置协议。2021年10月，修建了废渣集中堆放棚、脱硫石膏下料口废渣临时堆放点和排水沉淀设施，形成了废水闭路循环系统，落实了下料口和贮存场所的“三防”管理。

问题十二：中鼎国际各分公司承建的9处建筑工地存在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如中鼎矿建分公司上饶市预防医学科研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部分围挡未安装喷雾设施，部分裸露表土未覆盖，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2年2月，中鼎国际制定了《扬尘防治管理制度》，各分子公司和基层项目部对制度内容开展了学习培训，编制了扬尘污染控制技术措施并严格落实。通过开展“党建引领绿色施工 安全生产”主题活动，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基层党建组织建设，为各项目部创建绿色文明智慧工地提供行动方案。

2. 2021年9月，中鼎国际各项目部按照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制定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方案，成立了扬尘防治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防治措施。2021年10月以来，中鼎国际对各项目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的落实情况累计开展了52次现场检查，下发52份整改通知单，着

力构建工地扬尘治理长效机制。

3. 2021年9月，针对上饶市预防医学科研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中鼎国际建安分公司上饶项目部制定了整治方案，落实了喷雾设施安装、裸土覆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问题十三：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建阶段施工道路未硬化，施工场地抑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两个临时混凝土搅拌站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罐车产生的废渣倾倒在工地角落，强碱废水未收集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后，信丰电厂立即落实了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扬尘防治措施。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和惩戒力度，保证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真正落到实处。2021年12月，信丰电厂完成了8万平方米的厂区绿化和2000米的道路硬化工程。

2.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后，信丰电厂立即完善了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废渣临时堆放点和回用水收集桶等设施，严格落实水泥罐车定点清洗、废渣集中堆放处置和冲洗废水收集处理等要求。

问题十四：“十三五”期间江西投资集团共关闭退出27对矿井，但未压实关闭煤矿生态治理修复责任，经抽查东村煤矿、建新煤矿、杨桥煤矿、高坑煤矿、巨源煤矿等10座关闭煤矿，煤矸石山遗留的大量煤矸石裸露堆放，未妥善处

置，也未按照要求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治理；排水沟及沉淀池有的未建设，有的建设不完善，淋溶水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外排。

整改进展情况：达时序进度

1. 2021年10月，集团公司组织江西煤业、萍矿集团、丰矿集团、新余矿业对生产和关闭退出矿井的矸石山生态修复情况进行专项排查，根据排查结果，按照“一山一策”原则，制定了16座矸石山生态修复方案。

2. 2021年9月以来，各矸石山责任单位累计修建出厂道路720米、截排水沟5260米、沉淀池19个和洗车平台9处，配置雾炮机19台、洒水车10台，覆盖抑尘网36万平方米。在矸石清运过程中严格落实道路硬化、淋溶水收集、喷洒降尘和裸土覆盖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3. 截至目前，高坑煤矿、宜萍煤矿、白源煤矿、涌山煤矿、尚庄煤矿、花鼓山煤矿、沿沟煤矿、鸣西煤矿和坪湖煤矿等9座矸石山通过了生态修复验收；建新煤矿、安源煤矿、曲江煤矿、杨桥煤矿、青山煤矿、巨源煤矿和东村煤矿等7座矸石山正在开展治理。

集团公司各级责任单位认真履行矸石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严格过程管控，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监督检查140余次，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有序稳步推进矸石山生态修复工作。

4.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江西煤业、丰矿集团、乐矿能源对矸石山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开展了调查，根据查明

的事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曲江公司党委书记韩丽敏，时任曲江公司总工程师颜雪文，时任尚庄煤矿党委书记熊辉荣，时任尚庄煤矿矿长黄清根，尚庄煤矿总工程师樊玉安，原坪湖煤矿矿长谭建文，原建新煤矿党委书记徐龙彪诫勉谈话处理。责令曲江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朱新民，尚庄煤矿副总工程师杨建平，英矿砖厂负责人金春和、鄢红根作出书面检查。对涌山煤矿矸石山问题作出不予问责决定。

问题十五：省天然气管网部分施工工地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不力，于都分输站建设期间进站道路损毁严重，晴天扬尘四起、雨天泥泞不堪；南丰分输站护坡开挖面较大，裸露土石方较多，未经绿化、网格固化等措施处理，存在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风险。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0月，于都分输站完成了487米进站道路硬化，解决了“晴天扬尘四起、雨天泥泞不堪”的问题。2021年10月，南丰分输站采用砌挡土墙、铺护草砖的方式，完成了962平方米裸露坡面的防护，消除了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风险隐患。

2. 天然气集团印发了《关于要求对环保督察问题“举一反三”整改落实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环保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对所属单位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以长效机制管控环境风险。

问题十六：曲江煤矿、涌山煤矿、巨源煤矿、杨桥煤矿等煤矸石开挖、分选过程中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冲洗平台、沉淀池未规范建设并正常使用，进出道路积满灰尘，二次污染严重。经查，各煤矿管理单位只与企业或个体签订简单清运处置协议，未对综合利用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提出具体要求，未对综合利用单位落实污染防治责任进行监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0月，曲江煤矿中止了原矸石清运处置协议，并于2022年3月重新选定清运单位签订矸石清运协议，约定了双方生态环境保护权责，明确了污染防治要求。萍矿留守中心要求杨桥煤矿、巨源煤矿的矸石清运单位出具《矸石山生态环境保护权责承诺书》，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污染防治要求。

2. 2021年10月以来，江西煤业和萍矿集团对曲江煤矿、涌山煤矿、巨源煤矿和杨桥煤矿开展矸石山治理专项检查52次，对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其中，江西煤业对曲江、涌山煤矿矸石山现场检查17次，下发整改通知单4份；萍矿集团对巨源、杨桥煤矿矸石山清运现场检查35次，反馈环境风险隐患8处。

3. 2021年11月，曲江公司完成了矸石山治理现场车辆冲洗平台1处、沉淀池5处、截排水沟400余米、雾炮机4台等二次污染防治设施的修建和配置工作。

2021年12月，涌山煤矿完成了矸石山生态修复治理，在治理过程中做好矸石覆盖、洒水降尘等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2022年4月，巨源煤矿完成了矸石山治理现场车辆冲洗平台1处、沉淀池2处、截排水沟620余米、雾炮机2台、洒水车1辆等设备设施的修建和配置工作。

2022年6月，杨桥煤矿完成了矸石山治理现场车辆冲洗平台1处、沉淀池2处、截排水沟480余米、雾炮机1台、洒水车1辆等设备设施的修建和配置工作。

曲江公司和萍矿留守中心修订完善了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有力防范了矸石山治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环境风险。

问题十七：江西新洛煤电有限公司将新洛矸石砖厂对外承包经营，该厂仍在使用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淘汰的砖瓦轮窑制砖，脱硫塔未开启，废气直排，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物料仓道路积尘厚，扬尘污染严重。公司未督促承包单位落实污染防治责任，一包了之。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后，新洛公司立即对砖厂实施停产整顿，责令砖厂升级改造制砖设备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坚决做到“不达标、不生产”。

2. 因砖厂无法完成设备设施升级改造，2022年1月砖厂承包方出具了停产退出承诺书。2022年4月，新洛公司与砖厂承包方解除合同，组织拆除了运输皮带、空压机、供水网路、供电高压线路等主要生产设施。2022年11月，注销了砖厂排污许可证。

3. 2021年10月，新洛公司将露天堆放的煤矸石、黄土

等原材料清运出厂，完成了物料仓道路等区域的卫生环境治理。

问题十八：花鼓山煤矿环境影响评价遗漏洗煤工艺环节，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立即整改，截至督察进驻时整改仍未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0月，花鼓山煤业洗煤厂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完成。2021年11月，新余市渝水区审批局同意项目备案。

2. 2021年12月，花鼓山煤业洗煤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完成。2022年6月1日，取得了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

问题十九：江投能链赣州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未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江投能链赣州公司委托第三方完成了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1年10月20日取得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批复。2021年12月完成了环保验收。

2.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完成了供应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1年10月完成了环保验收。

3. 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完成了天然气

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年2月25日取得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批复。2022年4月完成了环保验收。

4.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和天然气集团对赣州、井冈山、遂川公司未批先建问题开展了调查，根据查明的事实，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了免于处罚决定。

问题二十：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采用水浸工艺熔炼烟尘，实际采用碱浸工艺，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后，瑞林稀贵公司立即将熔炼烟尘工艺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改回水浸工艺，并于2022年5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重新编制环评报告。2022年10月，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交了环评报告及复审申请，12月30日取得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

问题二十一：东津发电厂取水许可于2020年6月到期，未重新获得许可，但仍照常取水。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021年11月，东津发电厂取得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许可证编号：B360424S2021-0016，有效期：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

问题二十二：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起开采页岩矿用于制砖，未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

整改进展情况：未达时序进度

1.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后，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页岩矿无证开采行为，进入停产整顿阶段。2022年2月，完成了厂内环境整治后恢复生产，制砖原材料页岩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022年7月，完成了原页岩矿开采场地的生态复绿工作。

2. 2022年3月，新余矿业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对《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进一步增强了企业法治观念，树牢了“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的发展理念。

3. 按照《关于宜春市市本级政府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若干规定等10项制度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22号）精神，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需重新选址办理页岩矿采矿权证。目前，已完成新矿点选址和规划工作，取得了高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预划定高安市建山镇龙城村砖瓦用页岩矿区范围的批复》，签订完成土地租赁协议，正在完善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储量、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和办理资源储量价款评估等事宜。

问题二十三：萍乡月池天然矿泉水公司采矿许可证中许可开采矿泉水1万吨/年，督察发现，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8月企业分别生产矿泉水4.91万吨、5.03万吨和3.93万吨，远超许可规模，其中Z3#矿泉水井还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未达时序进度

1.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后，月池公司立即停止了 Z3#矿泉水井开采。2022 年 4 月，拆除了 Z3#管路和电源线路并封闭井口。经向芦溪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同意，月池公司按照第三方评估的 155.94m³/d 日开采量，向当地政府部门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2. 2022 年 1 月，月池公司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增设新取水点的工作要求，与第三方落实了水质监测评估事项，目前正在开展评估新取水点可行性论证工作。

问题二十四：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018 年以来因大气污染被处罚，企业虽进行了部分整改，但督察发现，推焦废气、化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不到位，焦炭仓库粉尘、焦炉废气存在跑冒现象，除尘灰卸装时灰尘扬撒严重，焦炉碳化室破损烟尘外溢，焦炉烟气二氧化碳、无组织废气氨浓度超标时有发生，废气扰民问题未得到彻底有效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 年 9 月，丰矿集团全面梳理、认真核实了新高焦化 2017 年以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问题和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除“焦炉无机侧除尘”问题正在整改外，其余 6 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2022 年 1 月，全部问题闭环整改到位。

2. 2022 年 4 月，新高焦化制定了《环保责任制》《环保事故考核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考核细则》《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危废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3. 2022年8月，新高焦化建设的化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2022年9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范围内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采样分析，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4. 2021年10月，新高焦化建设的推焦车机载除尘和废气收集设施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在推焦摘取炉门过程中，无组织废气得到了有效收集。

5. 2021年12月，新高焦化对环境除尘、装煤除尘等系统的喷淋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加强了除尘班组员工环保责任培训教育，规范了卸灰作业流程，加大了“三违”考核力度。2022年2月，在混合焦场大棚内部增设雾炮机2台，严格管控运输车辆行驶速度，严禁出现超载物料散落等现象，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6. 新高焦化完成了老旧损坏的护炉铁件、炉门刀边、翻板阀和除尘布袋等设施装置的维修更换。2021年4月，通过引进环保型炉顶大盖，提高了炉顶密封性能和焦炉热能利用率，改善了焦炉废气无组织放散，降低了热损耗。2022年8月，完成全部220个炉门更换，并持续开展了碳化室泄漏点喷补工作，保证焦炉炉体密封效果完好，减少了焦炉无组织废气外溢。

7. 2022年9月，新高焦化开展焦侧除尘加装集尘管道的技术改造，并于12月19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8. 2022年4月份以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焦

炉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布设了 11 个监测点，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9.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和丰矿集团对新高焦化环境违规问题开展了调查，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新高焦化总经理李俊、副总经理艾远加谈话提醒处理，总工程师胡草根诫勉谈话处理，并对以上人员分别给予罚款处理。责成新高焦化公司党委向丰矿集团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问题二十五：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因废气污染等问题被举报。本次督察发现，该企业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不稳定，2 号生产线造粒车间烟气管道破损，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 年 10 月，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对 2 号生产线造粒车间烟气管道破损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制定了维修整改工作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烟气管道焊补修复，烟气管道漏烟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2. 2021 年 11 月，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将氮氧化物标气标定频次由原来 1 月/次调整为 1 周/次，提高了污染物监测数据准确度和可靠度；根据在线监测因子数据变化及时调整尾气锅炉燃料燃烧工况，持续加强脱硫脱硝工艺管理，确保了尾气流速持续稳定和排放达标。

3. 2021 年 11 月，黑豹炭黑有限公司修订完善了炭黑生

产线工艺管理制度、脱硝操作规程和巡检工作制度，完成了煤焦油储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系统改造，加装了蒸汽吹扫装置，制定了蒸汽吹扫操作规程，有效解决了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管道堵塞问题。

问题二十六：坪湖煤矿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当地林业部门2020年5月即要求其在6个月内恢复林地原貌，但企业至今未按要求落实。本次督察发现，坪湖煤矿煤矸石开挖导致大面积山体裸露，作业场地、进出道路扬尘污染严重，排水沟不完善，淋溶水直排山塘，山塘受污染水呈酸性。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2月底，江煤电力完成了坪湖煤矸石山清运和土地平整工作，累计清运矸石80余万吨，平整土地20万余平方米。严格落实矸石清运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修建截排水沟2000余米、配置雾炮机3台和覆盖抑尘网3万余平方米。

2. 2021年10月，江煤电力委托第三方编制坪湖煤矿矸石山生态治理方案，并向丰城市自然资源局备案。2022年10月，江西省林业厅对坪湖煤矿矸石山林地调规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作为电子商务物流园建设用地。2022年12月，通过了丰城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验收。

3. 2021年10月，江煤电力完成了坪湖煤矿矸石山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池的修建，累计开挖沟槽3000余立方米，将存余的山塘废水全部抽入坪湖煤矿矿井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并对原有山塘进行回填夯实。

4.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江西煤业和丰矿集团对坪湖煤矿矸石山违规占用林地问题开展了调查，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原坪湖煤矿法定代表人张军诚勉谈话处理。

问题二十七：尚庄煤矿矸石山挖掘、分选过程中未采取抑尘措施，截水沟、沉淀池不完善，现场可见大量未经收集的泥浆在低洼处沉积，已经干化皸裂，该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查办不力，整改不及时。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0月，尚庄煤矿委托第三方编制了矿山环境治理方案，并于2021年11月向丰城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2. 2021年10月，尚庄煤矿投入资金对矸石山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在治理过程中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累计覆盖抑尘网2.5万余平方米、配置雾炮机4台、硬化出厂道路120余米、修建截排水沟1530米和沉淀池2个，并对现场低洼处沉积的泥浆进行清理。2022年7月，通过丰城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验收。

3.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和江西煤业对尚庄煤矿矸石山环境污染问题开展了调查，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时任尚庄煤矿党委书记熊辉荣、时任尚庄煤矿矿长黄清根、尚庄煤矿总工程师樊玉安诫勉谈话处理，责令尚庄煤矿副总工程师杨建平作出书面检查。

问题二十八：安源发电厂周边群众多次投诉电厂环境污

染问题，该厂至今未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排查整治。本次督察期间，群众投诉反映该电厂通过停炉方式应付生态环境部门检查。现场督察发现，监测人员放置设备准备监测时，企业采取停止投煤，对锅炉进行压水，将生产线停车，以致捞渣机排渣口不再排渣，烟尘不再产生，逃避监管，导致不能在实际工况条件下开展监测。督察还发现，该电厂未按要求对排渣口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大量烟尘从排渣口涌出，布袋除尘器未正常运行，灰斗破损严重，工作人员现场临时启动除尘器时，大量存灰从除尘器中几处泄漏口喷涌而出。大量煤矸石和未及时转运的煤渣露天堆放，淋溶水未经收集处理；电厂内、外部道路积尘严重，雨污混流，大量冲洗水直排边上小河。按照《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萍乡市蓝天碧水净土·2020行动计划》要求，该电厂必须在2020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萍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此进行了三次督办，但该企业至今未启动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9月18日晚，安源发电厂环境污染突出典型问题曝光后，集团党委高度重视，9月19日上午立即召开环保督察边督边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同时成立了集团公司安源发电厂整改工作组进驻萍矿集团，责令安源发电厂立刻停产停业，全面开展环境风险整治。安源发电厂按照“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立即行动、狠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制定了停产整顿实施方案，形成了73项整改措施清

单，逐项明确了整改标准、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

2. 2021年9月22日至9月30日，安源发电厂完成了厂区环境集中整治，通过了整改工作组的现场验收。期间主要完成以下整治工作：安装了排渣口喷淋管路和灰渣皮带区雨棚，清理了王坑煤矿排水沟和变电所沉淀池，砌砖封闭了灰渣皮带区修复了煤场破损围挡，并添置雾炮机对厂区喷淋降尘。

3. 2021年10月，经萍矿集团党委会研究，鉴于安源发电厂环保排放不达标及煤矸石供应不足等因素，经过经济技术论证，安源发电厂实施环保超低排放改造投入大且恢复生产仍将严重亏损，对安源发电厂实施关闭退出。

4.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和萍矿集团对安源发电厂环境污染问题开展了调查，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安源发电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刘力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委书记黄才保、副厂长黄家春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萍矿集团总经理助理刘伟萍、安全生产环保部部长徐云庆党内警告处分。

问题二十九：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在清理外排废水受纳河道中受污染的大量淤泥时，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将淤泥露天堆放于堤坝上，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将数十吨淤泥配煤炼焦处置。废脱硝催化剂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账物不符，督察人员指出问题后，又将废脱硝催化剂与粉煤混堆；2018年以来，脱硫产生的废催化剂未按照环评批

复要求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直接按Ⅰ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实际处理去向不明。回用的焦油渣、酸焦油、蒸氨残渣等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转运环节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处理不到位，气味刺鼻，暂存场所四周收集沟普遍存在油状漂浮物。酸焦油收集处理情况未如实在监管平台上申报；2018年以来，共向11家单位转出危险废物煤焦油13万余吨，未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2年1月，新高焦化将初级雨水池扩容至898立方米，并将收集的雨水用管道泵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增强了初期雨水收集和雨污分流能力。2021年10月，投入18余万元，建设了1座300余平方米、可存贮约200吨污泥暂存库，规范了生化污泥的管理；完成了污水处理站排口改道排入鹤塘水系工程，完善了雨污分流系统。

2. 2022年1月，新高焦化制定了《防洪渠污泥清理管理办法》，规范了防洪渠清淤工作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通过建立长效机制的方式，防止了类似环境风险再次发生。经取样检测，防洪渠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含量、pH值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022年1月，新高焦化制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规范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2021年9月28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44.28吨废烟气脱硝催化剂进行无害安全处理，并已生成转运联单，联单编号为：G2021360900002748。2022年6月，新建了200余平方米的

危废仓库，设置了脱硝催化剂分类储存区域并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

4. 2022年11月，新高焦化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废脱硫催化剂处置单位。12月5日，完成全部废脱硫催化剂（共359.84吨）转运处置并生成转移联单。

5. 2021年底，新高焦化在焦油渣、酸焦油、焦油刮渣机斗车和硫铵满流槽（酸焦油）区域增设6个防雨、防风盖板，分别新建了1座污泥暂存库和危废仓库，将蒸氨残渣通过储罐储存后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焦炉配煤炼焦，防止了外露和外泄，有效防范危险废物储存及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6. 2022年1月，新高焦化对焦油渣收集处理区的围堰进行了防腐、防渗漏、防外溢改造，组织人员对暂存场所收集沟进行清理，并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了合规处置。

7. 2022年3月，新高焦化将酸焦油纳入了2022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工作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台账》，同时在省危废监管平台进行了申报。

8.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后，新高焦化和原料受给方黑豹炭黑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形成了煤焦油车辆运输和管道输送转运联单。

9. 2022年8月，新高焦化建设的化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2022年9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范围内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采样分析，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0.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和丰矿集团对新高焦化环境违规问题开展了调查，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丰矿集团纪委将李俊的问题线索移交江投集团纪委；给予新高焦化总工程师胡草根党内警告处分，安全环保部副部长赖春林党内警告处分。丰矿集团党委对新高焦化班子成员进行集体约谈。

问题三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煤焦油储罐区未按要求做防腐防渗处理，未建设脱硫石膏和废脱硝催化剂贮存场所。该公司 2018-2021 年期间，共接收 20 余家单位转来的煤焦油共计 37 万余吨，未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2021 年还采用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企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煤焦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2 年 3 月，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完成了煤焦油罐区地面、围堰和水沟的清扫、打磨、防渗施工并通过验收，完善了煤焦油储罐区的“三防”措施。

2. 2022 年 6 月，黑豹炭黑有限公司修建了雨水导流沟，完善了发电分厂脱硫石膏贮存间雨污分流设施。2022 年 1 月，与第三方签订了脱硫石膏处置协议，处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完成了危废暂存库，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废脱硝催化剂的处置协议，处置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2022 年 3 月，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取得煤焦油利用豁免许可，许可证号 HMJXYC-008。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 2022 年 1 月，黑豹炭黑有限公司与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关于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在协议中约定了运输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环保要求。

5.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和丰矿集团对黑豹炭黑有限公司环境违规问题开展了调查，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黑豹炭黑副总经理吴建明诫勉谈话处理，建议黑豹炭黑公司给予付桂林谈话提醒处理。

问题三十一：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熔炼炉、电炉烟气收集装置不全，大量烟气无组织排放；水淬渣仓库存在破损，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烟尘浸出车间外雨水收集沟中有蓝色含铜废水，并有烟灰等泥状物混入，2018 年以来，产生的 933 吨蒸发盐贮存在厂区，未开展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2 年 4 月，瑞林稀贵公司完善了熔炼炉、电炉环境集烟收集系统，将烟气导入环境集烟系统除尘、脱硫后排放，有效解决了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

2. 2021 年 12 月，瑞林稀贵公司对水淬渣仓库破损墙体进行修复，修复面积 5.5 平方米。同时严格落实水淬渣与仓

库围墙安全间距要求，防止因物料挤压造成仓库墙体破损。

3. 2021年12月，瑞林稀贵公司通过清理烟尘浸出车间外雨水收集沟、更换雨水盖板和加高室内污水围堰等整改工作，彻底隔断污水沟与雨水沟的连通关系。目前，烟尘浸出车间外雨水收集沟内已无蓝色含铜废水，实现了雨污分流。

4. 2022年7月，瑞林稀贵公司取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蒸发盐延期贮存至2022年12月31日的批复。2022年1月，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危废属性鉴别合同。2022年12月，完成废蒸发盐属性鉴别及处置。

问题三十二：萍乡焦化厂已关停，厂内残留2500余吨脱硫废液长期未处置，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2年8月，萍乡焦化厂关破企业资产管理人博韬律师事务所完成了2500吨脱硫废液的合规处置，并对废液池进行清理、堵漏和防水处理，实施了回填和池面硬化。

2. 萍矿集团落实了脱硫废液处置过程管理，2022年以来，对处置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22次，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关破企业资产管理人进行反馈，及时防范脱硫废液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问题三十三：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九江长江二桥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我省重要通道，桥面径流收集处理设施大部分破损，如遇突发事件时无法发挥应急收集作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2月，九江二桥公司对桥面径流收集处理设施进行了全面排查，更换了2000余个破损转向PVC弯管；对排查出的纵向主管部分脱胶缺陷进行了维修，消除了桥面污染物泄漏水体的风险。

2. 2022年1月底，九江二桥公司将2200个桥梁泄水孔由塑料滤网更换为不锈钢过滤器，进一步提升了危险化学品应急收集能力。

问题三十四：省天然气集团17家天然气供应企业中，仅1家在2021年8月前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021年11月，天然气集团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于2022年4月完成了所有天然气供应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2022年以来，天然气集团所属企业举办了27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了员工应急处置能力，检验了应急联动响应机制。

问题三十五：新高焦化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粗放，应急处置预案不全，应急设施不完备。经查，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未对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单章预案，事后未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督察还发现，新高焦化污水外排设施维修时，无应急措施，废水直排厂区，经取样监测，化学需氧量等排放超限值；雨排口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均超过

企业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2月，新高焦化修订完善了《设备点巡检管理制度》，落实了点巡检记录工作，每周对所有岗位人员进行环保管理制度培训，每月对化产车间鼓冷工段操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定期对焦炉炉顶放散装置及附属设施进行测试并做好放散管测试记录，全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2. 2021年10月，新高焦化修订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单章预案，并于2021年11月在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完成了备案。2021年9月，新高焦化公司就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突发的环境事件进行了原因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估，形成了《关于“9.13”煤气鼓风机跳停事故分析报告》。

3. 2021年12月，新高焦化制定了《设备计划检修管理制度》，规范了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加强污水处理站运维单位管理，针对污水外排设施检修作业，制定了《焦化废水处理工程应急处置方案》及《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理及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4. 新高焦化强化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单位管理，提升污水处理站外排口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监管力度，在《岗位环保责任制度》中规定“每周对雨水排口水质进行2次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月均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5. 2022年1月，新高焦化将污水处理站围堰由35厘米加高至85厘米，在污水处理设施管道加装了阀门和事故水管，严格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约1200立方米）管理，确保突发情况下生产废水的有效收集。

6. 2022年1月，新高焦化将初级雨水池扩容至898立方米，将收集的雨水用管道泵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增强了初期雨水收集能力。通过加高污水处理站、油库区等3处事故围堰，机械刮渣槽区域地面防腐防渗处理，搭建油库卸车槽区和蒸氨放空槽等8个地坑雨棚，更换焦油渣、酸焦油收集转运容器，有效防止了废油、废渣散落外溢。

7. 2022年1月，新高焦化修订完善了《环保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岗位责任和违规行为的考核标准，规范和约束了环境设施运维人员作业行为。今年以来，累计考核18次，罚款7400元。

8.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和丰矿集团对新高焦化环境违规问题开展了调查，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新高焦化总经理李俊、副总经理艾远加谈话提醒处理，总工程师胡草根诫勉谈话处理，并对以上人员分别给予罚款处理。责成新高焦化公司党委向丰矿集团党委作出书面检查。